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建议和意见

奥地利和荷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拟议案文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序言

[大会]，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切腐败同其他犯罪形式，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深信既然腐败是当前跨越国界和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一种现象，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控制腐败就十分必要，

又深信需要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和加强责任与提高透明度，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预防犯罪国际中心在打击腐败和贿赂方面进行的工作，

回顾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工作，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欢迎已提出的反腐败多边倡议，其中除其他外还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1997年11月21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¹美洲国家组织于1996年3月29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²欧洲联盟理事会于1997年5月26日通过的《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³1997年7月21日至23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及贪污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

¹ 参见《发展中国家的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² 参见E/1996/99。

³ 《欧洲共同体正式日刊》，C195，1997年6月25日。



班通过的《达喀尔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及贪污宣言》、⁴1998年3月23日至25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及贪污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马尼拉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及贪污宣言》、⁵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1999年1月27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⁶和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1999年11月4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⁷

[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资料来源：大会第51/59号和53/176号决议。]

一. 一般规定

第1条 宗旨声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

- (a) 促进和加强多种措施，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
- (b) 促进、推动和支持缔约国间开展反腐败合作。

第2条 术语的使用 [有待于补充]

“公职人员”

“法人”

“财产”

“犯罪所得”

“冻结或扣押”

“没收”

“上游犯罪”

“预防措施”

等等

⁴ E/CN.15/1998/6/Add.1, 第一章。

⁵ E/CN.15/1998/6/Add.2, 第一章。

⁶ 欧洲理事会《欧洲条约集》，第173号。

⁷ 同上，第174号。

第 3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预防、侦查和起诉，而无论这类行为是否涉及公职人员或属于商务活动中的行为。

第 4 条 保护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资料来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4 条。]

二. 预防措施

第 5 条 国家廉政战略和政策

1. 各缔约国均应制订国家反腐败战略，以确保规划和执行方面的必要措施在全国范围得到协调。

2. 缔约国应努力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管理办法，以发现其中易被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作不正当利用之处。

3. 缔约国应努力开发和评估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国家项目，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4. 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的法律建立适合于打击腐败的机构，例如：

- (a) 国家反腐败机构，用于全面研究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国家反腐败战略；
- (b) 公务部门委员会和调查专员。

5.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国家廉政战略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这种资料应含有本条第 4 款所指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6.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合作和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其办法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国际项目。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第 1、4、6 和 7 款（略有改动）。]

第 6 条 公共行政

缔约国应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

- (a) 能够确保公开、公正和高效率的政府雇用公职人员制度；

- (b) 建立在客观标准基础上的公开的和任人唯贤的公职人员雇用和晋升制度；
- (c) 为敏感职务彻底筛选公职人员制度；
- (d) 确立足够高的薪水和统一支付方式以及促进实行高效率岗位轮换的制度；
- (e) 为公职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使其能够满足正确、诚实和适当地履行公务职能的要求。

[资料来源：1999年2月24日至26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打击腐败：保障司法和治安人员的廉正”全球论坛上提出的《打击腐败及保障司法和治安人员的廉正指导原则》（摘要）。]

第 7 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各缔约国均应同意在其各自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适当履行公务职能的行为标准。这些标准应旨在预防利益冲突并应强制规定公职人员适当地保存和使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所受委托的资源。

2. 缔约国应努力将本公约附件所载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中提及的各项内容纳入这些标准。

3. 此外，各缔约国还均应酌情建立措施和制度，以要求公职人员：

- (a) 就履行公务职能期间犯下的腐败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 (b) 就履行作为公职人员的职责和职能过程中得到的任何礼品或好处以及就可能与其作为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任何其他就业或投资，向有关当局作出申报。

4. 缔约国应建立、维持和加强机制，以执行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确定的标准。在这方面，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酌情考虑对违反这些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资料来源：《美洲反腐败公约》第 3 条第 1 和第 2 款，（有改动）。]

第 8 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建立在透明、公开和竞争基础上的采购规则。这类规则应尤其包括：

- (a) 公开分发关于投标和给予合同的资料；
- (b) 使用含有适当临界值的预定客观甄选标准和投标规则；及
- (c) 要求公共采购决定以客观和透明的理由为基础，从而便利随后核查这些规则的适用是否正确。

2.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以确保：

- (a) 订有并遵守有透明度的公共财政管理程序，包括编制和批准国家预算；及
- (b) 及时汇报支出情况并及时提交帐目，以确保对公共财政进行客观有效的审查；及

- (c) 在未能遵守根据本款确定的要求情况下拥有充分的补救权力。

第 9 条 公共汇报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适当的公共汇报制度。这些制度可包括：

- (a) 对政府部门和机构作出汇报要求；
- (b) 发表政府年度报告。

第 10 条 政党经费筹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维持和加强涉及政党经费筹措的措施和规章。这些措施和规章应有助于：

- (a) 预防利益冲突和行使不适当的影响；
- (b) 保持民主政治结构和程序的廉正；
- (c) 禁止使用非法和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为政党提供经费；及
- (d) 要求申报超过规定限额的捐赠，以此将透明度概念纳入政党经费筹措。

2. 各缔约国均应对同时在选任机关和私营部门中任职加以管制，以预防利益冲突。

[资料来源：第 1 款参考了《英联邦反腐倡廉原则框架》第 8 段；第 2 款摘自欧洲理事会于 1998 年 10 月 18 日至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三次欧洲反腐败专门事务会议的结论 12。]

第 11 条 私营部门

1. 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利用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努力减少参与涉及在其管辖范围内组成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法人的腐败行为的现有或未来机会。这些措施应着重于：

- (a) 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 (b) 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私人实体廉洁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
- (c) 根据透明度、问责和健全公司管理等原则为金融机构建立充分的监管框架，并使其具有进行跨国界金融交易方面国际协作的适当能力。
- (d) 防止为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尤其应建立参与了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筹资的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

2.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努力促进提高在其管辖范围内组建的公司的透明度和竞争力，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是多余的或因腐败而会被不当利用的规章。

3. 各缔约国均应拒绝减免对贿赂的税收，因为贿赂是根据本公约第 14 条或第

15 条确定的犯罪要素之一。

[资料来源：第 1 款参考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第 2 款（有修改）；第 2 款反映了解除管制的原则；第 3 款反映了 1996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理事会关于可否减免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的税收问题的建议。]

第 12 条 核算

1. 为了有效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关于帐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公开以及核算与审计标准的法律和规章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受这些法律和规章管辖的公司为了从事根据本公约第 14 条、第 15 条或第 16 条确定的任何犯罪活动或掩盖这类犯罪活动的目的而建立地下帐户，进行地下或未经充分确认的交易，记录不存在的支出，在不正确标明对象的情况下负债，以及使用假文件。

2. 各缔约国均应对这类公司在帐簿、记录、帐户和财务报表等方面的这种失职和伪造行为处以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资料来源：经合发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第 8 条（略有改动）。]

第 13 条 民间社会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提倡建立一个积极的民间社会，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应通过下列措施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

- (a) 让公众参与决策过程；
- (b) 让公众和媒体有尽可能多的获得信息的机会；
- (c) 按本公约第 23 条的规定保护举报者；
- (d) 为非政府组织提供公共支助；及
- (e)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共宣传活动，以及开展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将此内容纳入学校课程。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第 5 款（有改动）。]

三. 刑事定罪和执法

第 14 条 公职人员所涉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将本条第 1 款所述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各缔约国同样也应考虑将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3.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所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8 条（有改动）。]

第 15 条

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商务活动过程中的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2. 各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资料来源：第 1 款参考了《反腐败刑法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但对其措词作了改动使之适合《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8 条的用语；第 2 款与后一公约第 8 条第 3 款相应。]

注. 应当认识到，本案文大大扩展了该项公约的范围。]

第 16 条

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视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而定：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3. 为执行或适用本条第 1 款，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定为上游犯罪。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有改动）。]

[第 17 条]

权势交易

[注. 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刑法公约》第 12 条载有将权势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的说明。然而，也可以认为上述一般刑事定罪条款已经涵盖了该条款所设想的大多数情形。权势交易概念也很模糊，可能证明难以在犯罪性的和正常的游说活动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

第 18 条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本公约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有改动）。]

第 19 条

专职部门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从事打击腐败的人员或实体专门化。此类人员和实体应拥有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的必要的独立性，以便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不受任何不当压力的约束。各缔约国均应确保这类实体的工作人员有充分的培训和财政资源用于执行其任务。

[资料来源：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刑法公约》第 20 条（有改动）。]

注. 该一般性条款包括了具备充足的反腐败专门人员的重要要素和必要的独立性要求。如果普遍同意这样做，可对该条款加以扩展，使之提及反腐败机构或调查专员的设立、维持和加强。]

第 20 条

起诉、判决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均应使根据本公约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确立的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刑事制裁。

2.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3. 缔约国应考虑有否可能通过法院令或任何其他适当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时间里取消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作为在其管辖范围内组成的法人董事的资格，并建立被如此取消法人董事资格的人员的国家记录。

4. 缔约国应努力促进被判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5.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在其本国法律中对于本公约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足够长的侦查和起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更长的期限。

6. 本条第 1 款不妨碍主管部门对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行使纪律惩戒权。国家刑事法庭在确定强制实行刑事制裁时，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考虑到已对犯有同一行为的同一人员强制实行的纪律制裁。

7.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处罚的原则。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摘自上述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第 6 款参考了欧洲联盟《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

第 21 条 没收和扣押

1.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代之以对此类财产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4.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5.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6. 为本条和本公约第 33 条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门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7. 缔约国可考虑是否有可能要求由犯罪的人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

他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本条所述措施应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

第 22 条

与国家主管部门的合作及其相互之间的合作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机关及任何公职人员以下列方式与本国负责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部门进行合作：

(a) 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根据本公约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的情况下，主动向上述部门报告；或

(b) 应要求向上述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情况。

[资料来源：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刑法公约》第 21 条。]

注。虽然《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未载有关于与国家主管部门合作以及此类部门相互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条款，但是就目前所审议的犯罪看，遵循欧洲理事会的例子似乎是合理的。为打击腐败行为，非常有必要为侦查和起诉提供一切材料。在这方面，可提及有必要尤其是与金融部门进行密切的合作。]

第 23 条

保护举报者和证人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举报者和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举报者或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协定或安排。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条（略有改动）。]

第 24 条

加强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措施

1.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

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2.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3. 应按本公约第 23 条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6 条。]

第 25 条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根据本公约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全部或部分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或者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 4 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或

(b) 犯罪者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

3. 为了本公约第 26 条的目的，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另一个或数个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5 条。]

注. 可考虑在本公约这一部分列入对行政措施的提及。可特别提及中止或撤销由政府颁发的执照或许可证，以及提及暂时或永久取消对政府合同投标的资格。]

四. 国际合作

第 26 条 引渡

1.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且针对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的情况，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

2.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严重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在本条范围之内，被请求缔约国也可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

3.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

4.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6.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担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7.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8.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9.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0. 如果被指控人所在的缔约国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有义务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严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

11.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就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0 款所承担的义务。

12.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13.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4.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

15.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16.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7.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

第 27 条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缔约国可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将因犯有本公约所涉犯罪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员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7 条。]

第 28 条 司法互助

1. 在被害人、证人、犯罪所得、工具或证据位于被请求缔约国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 18 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互助。

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互助：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b) 送达司法文书；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4. 缔约国主管部门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部门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部门提供这类资料。

5. 根据本条第 4 款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部门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部门应遵守对资料保密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

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互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互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9 至 29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9 至 29 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

10.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 (b) 双方缔约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1. 就本条第 10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2. 除非按照本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部门，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互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部门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部门。中心部门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部门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部门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部门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为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部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互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部门。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15. 司法互助请求书应载有：

- (a) 提出请求的部门；
-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部门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6.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8.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部门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宣到请求国出庭，则前一个缔约国可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在场。

19.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20.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拒绝提供司法互助：

-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部门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互助的法律制度。

22.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互助请求。

23. 拒绝司法互助时应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互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互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26. 在根据本条第 21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5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7.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部门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9.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3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

第 29

刑事诉讼的移交

缔约国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1 条。]

第 30 条

执法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以下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一)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二)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d) 促进各缔约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e)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经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3. 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犯下的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作出反应。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略有改动）。]

第 31 条 联合调查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部门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有关缔约国应确保拟在其境内进行该项调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得到充分尊重。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

第 32 条 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腐败和与腐败 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性质的资料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的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趋势、犯罪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

2.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与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为此目的，应酌情制定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对其打击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8 条（略有改动）。]

第 33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请求后，应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部门，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
或

(b) 将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 21 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约国或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3. 本公约第 28 条的规定可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 28 条第 15 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

(a) 与本条第 1 款(a)项有关的请求，应有关于需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充分陈述，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

(b) 与本条第 1 款(b)项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据以签发请求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没收令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范围的资料；

(c) 与本条第 2 款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4. 被请求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规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6. 如果某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7. 如果请求中所涉犯罪并非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合作。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9.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

注. 本条的内容提出了所贪污公款被转移到外国时解决就此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的第一个要素。可考虑增列有助于例如加快程序的其他有效要素（优先处理或执法部门之间直接联系；建立资料交流中心；以及将“政府成员滥用权力”增列为犯罪）。]

第 34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 21 条或第 33 条第 1 款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律和行政程序予以处置。

2. 根据本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请求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或在属贪污公款情况下，归还有关的公共基金。

3.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按照本公约第 21 条和第 33 条规定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或安排：

(a) 将与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给根据本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c)项所指定的帐户和专门从事打击腐败工作的政府间机构；

(b) 根据本国法律或行政程序，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其中第 2 款略有改动，以便包括贪污的公款。]

第 35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人员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在本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a) 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方法；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和手段，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手段，以及适当的对策；

(c)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d) 收集证据；

(e)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中的控制手段；

(f) 现代化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g)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所实施的犯下的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方法；

(h)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本条第 1 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应为此目的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的合作和讨论。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援助。这种培训和援助可包括对中心部门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的人员进行语言培训、开展借调和交流。

4. 在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加强必要的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9 条（略有改动）。]

第 36 条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执行公约

1. 缔约国应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有助于最大限度的优化本公约执行的措施，同时应考虑到腐败对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国应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

(a) 加强其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的能力；

(b) 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同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作有效斗争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执行本公约；

(c)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执行本公约方面的需要。为此，缔约国应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帐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的自愿捐款；

(d) 视情况鼓励和争取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与其一道根据本条作出努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化设备，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3. 这些措施应尽可能不影响现有对外援助承诺或其他多边、区域或国际一级的财政合作安排。

4. 缔约国可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侦查与控制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行为所必需的各种财政安排。

[资料来源：《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略有改动）。]

五. 最后条款

[有待于补充。]

第 37 条
签署和加入

第 38 条
批准和保存

第 39 条
生效

第 40 条
修正

第 41 条
宣告无效

第 42 条
监测和后续行动

附件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一. 总则

1. 公职为信托的职位，意味着有责任从公共利益出发行事。因此，公职人员应当完全是为了通过政府的民主体制所体现的本国公共利益行事。他们这样做不应是为了自己、家属或朋友得到经济上的或其他好处。
2. 公职人员应保证根据法律或行政政策切实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职能，做到秉公办事。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应努力保证由其所负责的公共资源得到最切实有效的管理。
3. 公职人员应全心全意、公正而无私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在处理与公众的关系方面。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应对任何集团或个人给予任何不应有的优先照顾，或对其他集团或个人加以不当歧视，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威信。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包括作出公务任命、给予合同或推荐个人得到奖赏和利益时，应按实绩作出选择。

二. 利益冲突和回避

4. 公职人员不得进行与其公务、职能和职责或履行这些职责不相符合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职位或职能或在其中拥有任何钱财、商业或其他类似的利益。
5. 公职人员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视本人职务的要求，公布可能会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商业和钱财利益或为钱财收益而从事的活动，在可能产生或已觉察到公职人员的职责与个人利益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职人员应遵守为减少或消除这类利益冲突而制定的措施。
6. 公职人员不得对可能会在其执行公务时谋求对其施加影响的外部个人或组织负有财务义务或其他义务。
7. 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得不正当地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取得的或由于其公职而得到的公款、公共财产、服务或信息来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8. 公职人员应遵守法律或行政政策所制定的措施，以免卸职后不正当地利用其原先的公职。

三. 责任制

9. 公职人员有责任向公众说明其决定和行动，并且必须接受适合于其职务的任何审查。
10. 公职人员应视本人的职务并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的许可或规定，按要求公布或披露其本人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公布或披露其配偶和其他受赡养者的私人资产和债务。

四. 公开性

11. 公职人员应尽可能地公开其所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公职人员应为其决定提出理由，而且只有在为了公共利益时才可限制资料。

五. 机密资料

12. 公职人员对于拥有的带有机密性质的资料应保守机密，但因国家立法、履行职责或司法需要而严格规定不予保密者除外。这些限制也应适用于已卸职的公职人员。

六. 政治活动

13. 公职人员公务范围之外的政治活动或其他活动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公众对其公正履行职能和职责的信任。

[资料来源：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并以摘自《约束公职人员行为的诺兰原则》（1999 年，联合王国）的若干内容作为补充。]
